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佳渝廳

主席：蔣主任委員國平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張委員啟隱(請假)、桑委員國忠、劉委員擎華、林委員富邦、劉委員光明(請假)、吳委員忠恕、黃委員榮潭、賴委員榮滄(請假)、卓委員大靖、黃委員麗生、安委員嘉芳

壹、報告事項：

本委員會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職掌如下：(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二)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三)校務會議紀錄整理之確認。因此本次會議主要係請各位委員排列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之順序。提案順序之排列，以具全校性、重要性之提案為優先，俾使校務會議代表能充分討論重要議案。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討論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一 第 2 頁）。

決議：

- 一、原提案一改列提案四、提案二改列提案六、提案三改列提案七、提案四改列提案二、提案五改列提案一、提案六改列提案五、提案七改列提案八、提案八改列提案三，其餘提案順序不變。
- 二、重新排列後之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詳如附件二 第 9 頁)。

參、討論事項

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之確認乙項，鑑於多數委員學期末另有行程安排，建議校務會議紀錄若有爭議事項再行召開會議討論，若校務會議紀錄無爭議事項則以書面確認為原則。

肆、散會：13：00

附件 壹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為本校附屬技術高級中學設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基隆市高中職軟硬體設備及辦學素質，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吸引菁英學子在地就學，乃研議推動「指標性高中」之設立，建立海洋海事相關領域升學管道。
- 二、本校為基隆市內唯一一所國立大學，辦學績效深受各界肯定，「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與本校教學領域極具相關，欲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技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海大附中)之名成立為本校附屬中學。
-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為慎重起見，雙方經歷 3 次會議進行評估(102 年 10 月 26 日、12 月 26 日、103 年 2 月 20 日)，並於 102 年 11 月 2 日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關係。雙方初步商談成立海大附中經費、人事等相關事宜，原則海大附中年度經費預算獨立編列，不會由本校校務基金來挹注海大附中。
- 四、現有公私立大學多設有附屬高級中學，對學校多元發展多所助益。以臺北市區為例，師範大學及政治大學設有高中部及國中部附屬學校，運用大學既有教學資源及學術研究能量，提升附屬學校之教學品質，培育未來優秀學生及吸引優秀人才進駐學校周遭地區，帶動學校之永續成長與發展。設置附屬中學將有助於本校周遭地區之持續繁榮，提供社區及教職員工子女優質就學環境，吸引優秀人才進駐基隆學區，有助於形塑「海洋學園」，能吸引優秀學生就近就學，成立附中目前是關鍵的時機，加上十二年國教啟動在即，現階段若不及時推動海大附中之設立，日後難度可能增高。對本校而言，設立附中除了在中等教育佔有一席之地外，培養出來的優秀高中生也可以就近就讀本校。實施十二年國教後，附中高中部的學區是免試就學區，即「北北基區」，國中部會依戶籍地劃分學區，附中將提昇招收能力，本校亦可受惠。
- 五、綜上，本校成立海大附中，預期效益如下：
 - (一)發揮大學推動實驗教育的使命，附屬中學之設立，有利於教育實驗工作之推展，其研究成果可作為各項教育改革之重要參考。
 - (二)建立與基隆地區更密切之聯結，提供附屬高中學生更多就讀國立大學的機會，落實在地就學、在地樂活目標。

(三)增加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融入中學教育情境機會，透過教育實習與策略聯盟，可提供附屬高中學生更多文化刺激，進而提昇其學習成就水準。

(四)國立大學豐沛之教育資源，可提昇附屬高中之教學品質。吸引更多優秀學子及教師至附屬高中就學或教學，強化辦學績效。

六、本校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03 年 5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七、檢附「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海事海洋科技館」大樓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基地位於女一舍左前方小花園至綜合一館間，規劃原則已考量女一舍隱私性，建物靠近綜合一館，地上 9 層，地下 1 層(供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使用)。

二、本案基地投影面積為 70 公尺*25 公尺(約 529 坪)，距綜合一館 12 公尺，每層高度約 4 公尺，建物高度 36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5,290 坪。

三、建物功能

(一)以海生所、環態所、應地所、海洋系及海資所之師資，結合生物、化學、物理及地質等資源，進行海洋生技及海洋科學之整合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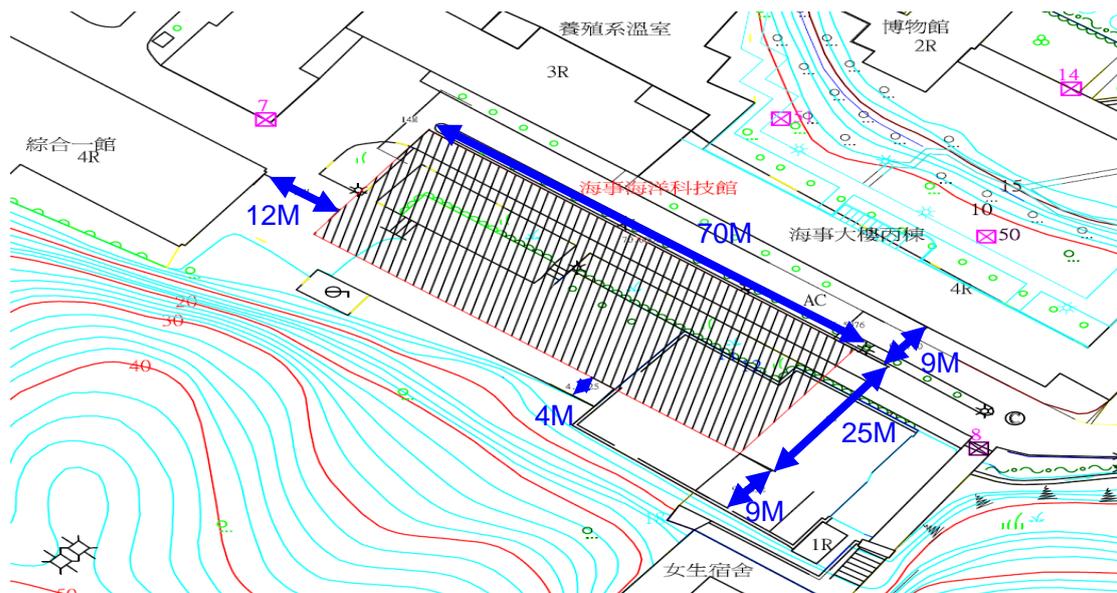
(二)海洋中心、海洋法政學院、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海事海洋展覽廳、航訓及操船模擬等海事訓練設施。

(三)食科系食品工程館之拆遷。

(四)本計畫以 107 年開工為原則，惟實際期程視經費籌措情形及行政院與教育部審查時程而定。

四、總工程經費預計約需新台幣 5 億 2,000 萬元，擬以募款、申請教育部補助及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等方式支應，並依預算程序編列預算。

五、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7 日總務暨環安衛委員會聯席會議、103 年 5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增修本校 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部分內容(8-1 海運暨管理學院、8-6 人文社會科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及因應 102 學年度系所評鑑辦理。
- 二、業請各學院自行追蹤 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各學院指標並審視原計畫書所訂定之內容。
- 三、有關本計畫書擬修訂 8-1 海運暨管理學院及 8-6 人文社會科學院內容業經 103 年 5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 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增修內容。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增設本校「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在海洋領域聲譽卓著，大多著重於自然科學之發展，在海洋法政與海洋人文社會領域的社會科學之協助，讓本校發展海洋特色之主軸，具有堅實的社會科學基礎。目前海洋領域牽涉國際事務，資源管理與經濟評估，法律面與政策面為國際間海洋事務與談判、合作之依據，且我國從基本、中等至高等教育並無一套完善的海洋法政教育體系，也尚無任何一間大學設立海洋法政專業科系，因此本學位學程之

設立，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 二、本學程規劃招生名額 30 名(參照海洋觀光學士學位學程)，並由總量調整。該學位學程所需額外行政人力請學校支援。
- 三、增設之「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擬先設立於人文社會科學院下，再調整併入海洋法政學院。
- 四、計畫書送請校外 4 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87 分(2)91 分(3)74 分(4)82 分，平均分數為 84 分。
- 五、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六、檢附本案計畫書。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增設本校「海洋法政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當世界所有海洋國家均著眼於海洋蘊藏之豐沛資源，我國正由「海洋立國」走向「海洋興國」之際，龐雜萬端的海洋事務亟需大學教育積極設立專業科系以培育所需人才。再者，海洋委員會即將成立，將扮演發展台灣海洋策略、落實海洋興國政策的積極角色，此亦顯示政府機關對於海洋法政的重視，而海洋法政人才的培育更是國家長期性的重要工作。本校作為臺灣海洋法政教育之先驅，相較於其他各校的「法學院」或「法商學院」，設置「海洋法政學院」更能體現本校學術研究現況的特殊性與專業性。
- 二、藉由本學院之成立，將整合現有人力與資源，強化本校海洋法政、經貿、管理等領域之人才培育；「海洋法政學院」初期架構，包括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開始招生)，以及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申設中)。
- 三、計畫書送請校外 3 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88 分(2)88 分(3)60 分，平均分數為 79 分。
-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五、檢附本案計畫書。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之教學成效與研究水準，推動跨領域之整合、創新、交流、合作，擬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中心設於人文社會科學院下。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7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及 103 年 5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案規劃說明。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有關「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申請改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環態所為凝聚全所研究能量並聚焦研究方向，擬變更所名為「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英文所名為：「Institute of Marine Environment and Ecology」），以符合該所未來研究與教學發展。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17 日環態所所務會議、103 年 2 月 19 日修改所名公聽會、103 年 3 月 28 日海資院院務會議通過及 103 年 5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案申請更名計畫書。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增設「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因光電與材料科技產業發展迅速，為強化自有學生來源，暨配合學校五年一貫政策為本校培育優秀人才，本校光電所與材料所，擬跨院聯合申請增設「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該學程由光電所與材料所擔任主要師資，共同分享空間與研究教學資源以支持學程運作。
- 三、計畫書送請校外 3 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88 分(2)92 分(3)90 分，平均分數為 90 分。
-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4 日光電所所務會議、103 年 4 月 29 日電資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103 年 4 月 30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及 103 年 5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五、檢附本案計畫書。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41907 號函、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3499 號函、大學法第 13 條及 103 年 5 月 1 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欲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技術高級中學」之名成立為本校附屬中學；為縮短作業時程，先行配合於本校組織規程增訂，惟該條文(第 6 條之 1)需俟教育部核定「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後，再行報送教育部核定。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組織規程修正，爰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俟本校組織規程奉 教育部核定後再行公告，惟其生效日期同教育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生效之日期。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第 2 條將各學位學程主任納入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 12 條、第 36 條及第 55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102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8783 號函、102 年

11月8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議提案一決議、103年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22432號函及102年10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20149833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3年3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及103年102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及103年3月19日第1030004315簽案辦理。

二、本案業經103年102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102年2月19日海學諮字第1020001828號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103年102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附件 二(重新排列順序後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增設本校「海洋法政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當世界所有海洋國家均著眼於海洋蘊藏之豐沛資源，我國正由「海洋立國」走向「海洋興國」之際，龐雜萬端的海洋事務亟需大學教育積極設立專業科系以培育所需人才。再者，海洋委員會即將成立，將扮演發展台灣海洋策略、落實海洋興國政策的積極角色，此亦顯示政府機關對於海洋法政的重視，而海洋法政人才的培育更是國家長期性的重要工作。本校作為臺灣海洋法政教育之先驅，相較於其他各校的「法學院」或「法商學院」，設置「海洋法政學院」更能體現本校學術研究現況的特殊性與專業性。
- 二、藉由本學院之成立，將整合現有人力與資源，強化本校海洋法政、經貿、管理等領域之人才培育；「海洋法政學院」初期架構，包括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開始招生)，以及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申設中)。
- 三、計畫書送請校外3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88分(2)88分(3)60分，平均分數為79分。
- 四、本案業經103年5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五、檢附本案計畫書。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增設本校「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在海洋領域聲譽卓著，大多著重於自然科學之發展，在海洋法政與海洋人文社會領域的社會科學之協助，讓本校發展海洋特色之主軸，具有堅實的社會科學基礎。目前海洋領域牽涉國際事務，資源管理與經濟評估，法律面與政策面為國際間海洋事務與談判、合作之依據，且我國從基本、中等至高等教育並無一套完善的海洋法政教育體系，也尚無任何一間大學設立海洋法政專業科系，因此本學位學程之設立，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 二、本學程規劃招生名額30名(參照海洋觀光學士學位學程)，並由總量調整。該學位學程所需額外行政人力請學校支援。
- 三、增設之「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擬先設立於人文社會科學院下，再調整併入海洋法政學院。

四、計畫書送請校外 4 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87 分(2)91 分(3)74 分(4)82 分，平均分數為 84 分。

五、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六、檢附本案計畫書。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增設「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近年來，因光電與材料科技產業發展迅速，為強化自有學生來源，暨配合學校五年一貫政策為本校培育優秀人才，本校光電所與材料所，擬跨院聯合申請增設「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該學程由光電所與材料所擔任主要師資，共同分享空間與研究教學資源以支持學程運作。

三、計畫書送請校外 3 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88 分(2)92 分(3)90 分，平均分數為 90 分。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3 日光電所與材料所學位學程會議、103 年 4 月 24 日光電所所務會議、103 年 4 月 29 日電資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103 年 4 月 30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及 103 年 5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五、檢附本案計畫書。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為本校附屬技術高級中學設置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基隆市高中職軟硬體設備及辦學素質，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吸引菁英學子在地就學，乃研議推動「指標性高中」之設立，建立海洋海事相關領域升學管道。

二、本校為基隆市內唯一一所國立大學，辦學績效深受各界肯定，「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與本校教學領域極具相關，欲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技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海大附中)之名成立為本校附屬中學。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

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為慎重起見，雙方經歷3次會議進行評估(102年10月26日、12月26日、103年2月20日)，並於102年11月2日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關係。雙方初步商談成立海大附中經費、人事等相關事宜，原則海大附中年度經費預算獨立編列，不會由本校校務基金來挹注海大附中。

- 四、現有公私立大學多設有附屬高級中學，對學校多元發展多所助益。以臺北市區為例，師範大學及政治大學設有高中部及國中部附屬學校，運用大學既有教學資源及學術研究能量，提升附屬學校之教學品質，培育未來優秀學生及吸引優秀人才進駐學校周遭地區，帶動學校之永續成長與發展。設置附屬中學將有助於本校周遭地區之持續繁榮，提供社區及教職員工子女優質就學環境，吸引優秀人才進駐基隆學區，有助於形塑「海洋學園」，能吸引優秀學生就近就學，成立附中目前是關鍵的時機，加上十二年國教啟動在即，現階段若不及時推動海大附中之設立，日後難度可能增高。對本校而言，設立附中除了在中等教育佔有一席之地外，培養出來的優秀高中生也可以就近就讀本校。實施十二年國教後，附中高中部的學區是免試就學區，即「北北基區」，國中部會依戶籍地劃分學區，附中將提昇招收能力，本校亦可受惠。

五、綜上，本校成立海大附中，預期效益如下：

- (一)發揮大學推動實驗教育的使命，附屬中學之設立，有利於教育實驗工作之推展，其研究成果可作為各項教育改革之重要參考。
- (二)建立與基隆地區更密切之聯結，提供附屬高中學生更多就讀國立大學的機會，落實在地就學、在地樂活目標。
- (三)增加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融入中學教育情境機會，透過教育實習與策略聯盟，可提供附屬高中學生更多文化刺激，進而提昇其學習成就水準。
- (四)國立大學豐沛之教育資源，可提昇附屬高中之教學品質。吸引更多優秀學子及教師至附屬高中就學或教學，強化辦學績效。

六、本校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及103年5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七、檢附「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之教學成效與研究水準，推動跨領域之整合、創新、交流、合作，擬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中心設於人文社會科學院下。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7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及 103 年 5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案規劃說明。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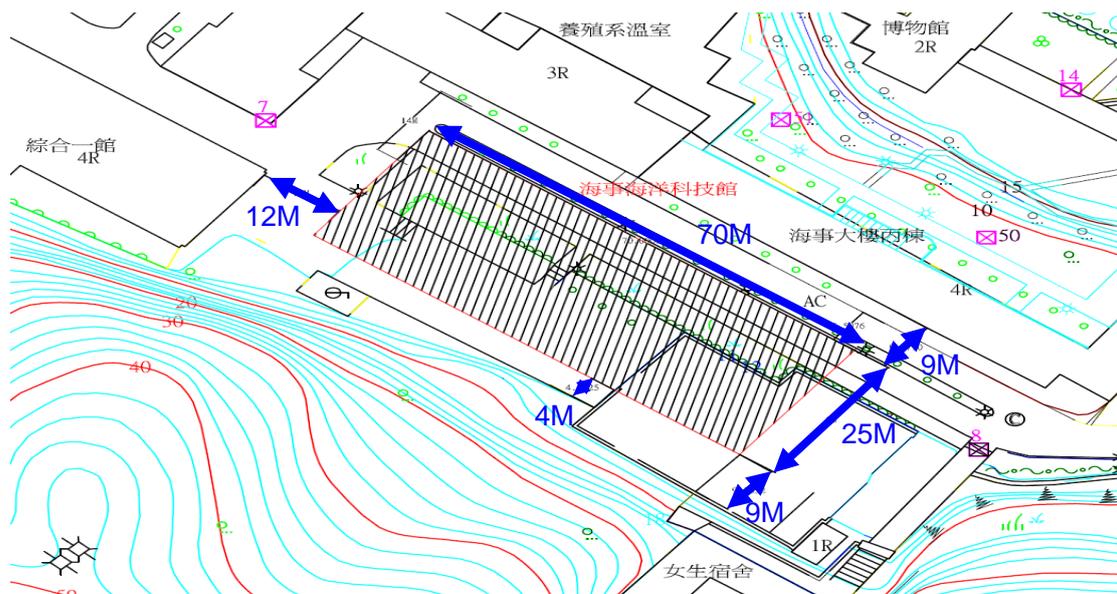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海事海洋科技館」大樓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基地位於女一舍左前方小花園至綜合一館間，規劃原則已考量女一舍隱私性，建物靠近綜合一館，地上 9 層，地下 1 層(供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使用)。
- 二、本案基地投影面積為 70 公尺*25 公尺(約 529 坪)，距綜合一館 12 公尺，每層高度約 4 公尺，建物高度 36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5,290 坪。
- 三、建物功能
 - (一)以海生所、環態所、應地所、海洋系及海資所之師資，結合生物、化學、物理及地質等資源，進行海洋生技及海洋科學之整合研究。
 - (二)海洋中心、海洋法政學院、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海事海洋展覽廳、航訓及操船模擬等海事訓練設施。
 - (三)食科系食品工程館之拆遷。
 - (四)本計畫以 107 年開工為原則，惟實際期程視經費籌措情形及行政院與教育部審查時程而定。
- 四、總工程經費預計約需新台幣 5 億 2,000 萬元，擬以募款、申請教育部補助及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等方式支應，並依預算程序編列預算。
- 五、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7 日總務暨環安衛委員會聯席會議、103 年 5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增修本校 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部分內容(8-1 海運暨管理學院、8-6 人文社會科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及因應 102 學年度系所評鑑辦理。
- 二、業請各學院自行追蹤 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各學院指標並審視原計畫書所訂定之內容。
- 三、有關本計畫書擬修訂 8-1 海運暨管理學院及 8-6 人文社會科學院內容業經 103 年 5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 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增修內容。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有關「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申請改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環態所為凝聚全所研究能量並聚焦研究方向，擬變更所名為「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英文所名為：「Institute of Marine Environment and Ecology」)，以符合該所未來研究與教學發展。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17 日環態所所務會議、103 年 2 月 19 日修改所名公聽會、103 年 3 月 28 日海資院院務會議通過及 103 年 5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案申請更名計畫書。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41907 號函、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3499 號函、大學法第 13 條及 103 年 5 月 1 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欲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技術高級中學」之名成立為本校附屬中學；為縮短作業時程，先行配合於本校組織規程增訂，惟該條文（第 6 條之 1）需俟教育部核定「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後，再行報送教育部核定。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組織規程修正，爰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俟本校組織規程奉 教育部核定後再行公告，惟其生效日期同教育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生效之日期。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第 2 條將各學位學程主任納入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 12 條、第 36 條及第 55 條一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102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8783 號函、102 年 11 月 8 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臨時委員會議提案一決議、103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2432 號函及 102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3 年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及 103 年 3 月 19 日第 1030004315 簽案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102 年 2 月 19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01828 號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佳渝廳

出席者	簽 名	備 註
蔣主任委員國平	蔣國平	
張委員啟隱		請假
桑委員國忠	桑國忠	
劉委員擎華	劉擎華	
林委員富邦	林富邦	
劉委員光明	劉擎華	請假
吳委員忠恕	吳忠恕	
黃委員榮潭	黃榮潭	
賴委員榮滄		請假
卓委員大靖	卓大靖	
黃委員麗生	黃麗生	
安委員嘉芳	安嘉芳	